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凡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以团体为单位，由被保险人所在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团体作为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保险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和建筑工地的往返途中，或在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外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乘以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对于每一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给付，最高累计天数以 180 日为限，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一次住院治疗，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多次（指两次及两次以上）住院治疗，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均视为同一次住院，即其保险金计算和给付均按同一次住院办理。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9.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保健、验光配镜、视力矫正、心理咨询，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11.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指定的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12.建筑施工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造成事故；
- 13.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14.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遭受的意外伤害的治疗；
- 15.战争、恐怖活动、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6.投保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更”、“建筑工程造价或面积变更”、“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住院”、“脚注 住院天数”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被保险人数计收，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建筑工程施工总面积或者按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造价计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无现金价值退还。

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某建筑企业为建筑工人投保国宝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按被保险人人数交费，40 岁的员工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其名下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为 100 元，年交保险费为 65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65 元	100 元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费率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调整。